高平市人民剧团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信息公开

一、公司基本信息

1、山西省高平市人民剧团成立于1946年,前身为"高平朝阳剧团",1952年朝阳剧团合并地区后,又组建成立"新光剧团",1964年新光剧团被山西省文化主管部门命名为"山西省高平县人民剧团",1993年撤县建市定为今名。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,市人民剧团积极响应市委、市政府的号召,常年开展文化下乡活动,每年送戏下乡400余场,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,是一支深受上党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演出队伍。

2、剧团现有演职员工70人(演员44人,乐队、后勤26人)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40581MA0HBW3E36,出资50.00万元人民币。法定代表人:宋晋梅,联系电话:18535645500。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: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高团路27号;邮政编码:048400。经营范围:戏剧创作,戏剧表演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二、2024年上半年财务指标

- 1. 营业收入: 236.02 万元。
- 2.利润总额: 26.98 万元。
- 3.总资产: 375.79万元。
- 4.现金流期末余额: 10.38万元。

三、股东及股权结构

	认缴情况			实缴情况		
股东	出资	出资 时	出资	出资数额	出资时间	出资方式
名称	数额	间	方式	(万元)		
	(万元)					
高平市国有						
资本投资运	50	2017.3.17	货币	50	2017.3.17	货币
营集团有限						
公司						

四、运营情况

- 1.主营业务方面:2024年上半年,完成演出台口30台210场。正月十五参演了元宵节晚会。对大型移植剧目《法门寺》进行了精心打磨和优化。优秀传统剧目《吴汉杀妻》参加了第十六届"凤鸣春晓"晋城市赵树理戏剧奖,获得优秀剧目展演奖和两名优秀演员奖。
- 2.人才队伍建设方面: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。积极引进优秀的人才,充实剧团的人才队伍,为剧团的发展储备人才。
- 3.职工权益方面:保障职工的工资待遇按时发放,确保职工的基本生活,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,包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等,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。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机会,鼓励职工参与剧团的管理和决策,增强职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。

- 4.企业文化方面:注重自身文化的建设和传承。强调团队合作和创新精神,鼓励演职人员在艺术创作和表演上不断探索和创新,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。
- 5. 党的建设方面:加强剧团内党组织的建设,定期开展 党史学习教育,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发挥党员的先锋 模范作用,带动全体演职人员积极投入到剧团的各项工作中, 为剧团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。
- 6.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方面: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演出活动, 送戏到基层、到社区、到学校等,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,推 动戏曲文化的普及和传承。